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大股东借款 2 亿元人民币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为 2 亿元的借款，主要用于归还相关银行的逾期借款、解除相关资产质押及生产经营之需等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。该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是大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实现“双保”目标而给予的强有力支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借款事项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本次会议有效性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 常红军 张晓非 王森

2018 年 10 月 29 日